

# 交通部明传电报



发往

签批或

地址

见报头

盖章

冯正有 12/3

等级 特急

交公路发明电 (2006) 1 号

## 关于应对大范围雨雪天气，保证公路畅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(委)，上海市政工程管理局，天津市政工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：

根据国家气象局信息通报，近期我国黄淮东部、华北东部和东北地区将有小到中雪，其中山东半岛、内蒙古东部和东北等地的部分地区将有大到暴雪；江南东部、江淮东部也将有降雨或雨夹雪天气。经今天下午 18 时与中央气象台会商，雨雪天气将对这些地区的公路交通带来严重影响。为了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灾害天气可能带来的影响，随时关注天气变化情况，认真做好雪、雾等恶劣天气情况下的各项保畅应急准备工作；完善应急预案，必须做到责任到人，措施到位。

二、出现雪、雾等恶劣天气时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清扫路面雪冰。一时难以清除的，要撒布防滑料，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工作，确保公路畅通。确需封闭公路时，要制定完善的绕行方案，提前发布交通中断和绕行信

息，并力所能及的为过往车辆提供必要服务。

三、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运输组织工作，储备足够运力，防止出现旅客积压、滞留现象，最大限度降低恶劣天气对公路运输的影响。

四、公路客运企业要增派服务人员，及时公布相关信息，保证旅客安心候车。因天气原因造成班车延误时，应做好退票等相关服务工作。

五、道路运输企业要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应急培训，增强其恶劣天气条件下的行车安全意识。同时，做好车辆安全技术检测工作，并应随车配备防滑链、警示牌等安全设备，确保运输生产安全。

六、恶劣天气或其它突发事件造成公路交通中断的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及时填报公路阻断信息单，并按规定报部。

部值班电话：65292528；传真：65292767。

二〇〇六年元月十二日

### 公路阻断信息报告单

编号												时间	
序号	路线编号	阻断区间				管理单位	阻断起始时间	阻断原因	目前状况描述	绕行线路	采取的抢修措施	预计恢复交通时间	现场联系人及电话
		起点桩号	地名	起点桩号	地名							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
填报单位：\_\_\_\_\_， 填报人：\_\_\_\_\_，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。

- 填报说明：
- 1、本表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填报。受表单位为：交通部公路司，电话：010-65292746，传真：010-65292222。
  - 2、凡国省干线公路（包括高速公路）因自然灾害出现交通中断，且预计中断时间超过24小时的，报送单位在接获有关信息后应在2小时内报部。
  - 3、本表可另附书面材料详细说明。

JIAOTONGBU MINOC